

#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提高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水平,规范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工作细则所称战略委员会是指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战略委员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,委员由董事长提名,董事会选举产生。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,由全体委员推举产生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任期内委员不再担任董事,由委员会按照程序补足人选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履行以下主要职责:

- (一)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- (二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。
- (三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主要审议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讨论公司五年发展规划等中长期发展规划。
- （二）讨论公司三年滚动发展规划。
- （三）讨论公司重大投资思路和规划。
- （四）讨论其他有关事项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公司企业管理部，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人担任。

#### 第四章 议事程序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主任主持，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。

**第十条** 召开战略委员会应提前 5 日通知参会人员，会议材料应同时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参会人员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就有关议题形成决议，会议作出的决议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赞成方能通过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，由战略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归档至公司档案馆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。委员对会议议题提出的修改意见应有专门的部门予以落实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应遵守有关保密规

定，不得泄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战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原《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中葛股办〔2008〕35号）同时废止。